

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

皖政〔2020〕14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 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35号），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，加快实施安徽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，推动全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，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提升创新能力

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，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，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

发展提供强大知识储备和技术支撑。(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合肥市人民政府)

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。对技术含量高、市场潜力大的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500 万元。(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)

二、建设支撑平台

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建设高水平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、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。建立合格平台服务商目录和评价制度，以 3 年为一周期，按照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等，对运营情况好、服务能力强、评定优秀的平台，分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三档给予奖励。(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数据资源局、省财政厅)

三、支持项目建设

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制定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。对智能传感器、高端智能芯片、智能制造装备等项目，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% 给予补助，省、市(县) 5:5 分担(省与皖北地区 7:3 分担)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2000 万元。对特别重大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支持。鼓励各市制定专项政策引进导向目录内的相关项目落户。(牵头单位：省

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四、推进应用示范

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示范工程。支持企业研发产品和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方案推广，每年择优评选 10 个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予以授牌，并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% 给予应用方补助，省、市（县）5:5 分担（省与皖北地区 7:3 分担），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。加强协同创新，培育市场化、网络化的“皖企登云”创新服务生态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数据资源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五、推动数据开放

制定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，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开放。鼓励企事业单位联合建设面向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环境、金融等重点领域和中小企业的行业数据开放共享示范中心。根据数据贡献者数量、共享数据的规模及质量，择优评选总数不超过 20 个、每年 5 个左右的行业数据开放共享示范中心并授牌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数据资源局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市人民政府)

建立省级人工智能计算资源共享名录。支持省内超算中心等计算资源向社会开放，对使用名录的中小微企业，根据实际支付使用费价款的 30% 予以补助，同一单位累计最高补助 30 万元。

(牵头单位：省数据资源局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，各市人民政府)

六、加快产业集聚

制定实施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方案。加快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和重大项目，打造以智能基础软硬件、智能家居产品、智能汽车、智能制造装备为特色的产业集群。依托国家双创示范基地，鼓励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解决方案大赛，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。将人工智能发展及应用纳入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、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。(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人民政府)

七、建设国家级试验区

落实合肥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方案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强化研发攻关、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“三位一体”推进，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，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新路径新机制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经验。(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，合肥市人民政府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)

八、加大基金支持

加强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与人工智能企业对接，通过领投、跟投等多种方式，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成长壮大。将人工智能产业作为省“三重一创”产业发展母基金直接投资的重点领域。鼓励各市引进、设立相关专项基金，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九、加强行业服务

组建省人工智能发展专家委员会，提供人工智能发展战略、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和产业发展等决策咨询。支持人工智能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人工智能领域产业（技术）联盟、行业协会，加强合作交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数据资源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十、强化人才支撑

将人工智能高端人才纳入新时代“江淮英才计划”等各类人才计划。认真落实科学中心等现有人才政策。鼓励校企合作，支持高等学校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。引导职业学校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。鼓励企业、行业服务机构等培养高水平的人工智能人才队伍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本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与省级其他政策不重复支持。具体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资金在“三重一创”引导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皖各单位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8日印发